合同编号：SNXAS2606893CGN00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VPDN 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VPDN 基础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SNXAS2606893CGN00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体彩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宏斌]
项目联系人：[周振中]
联系方式：[029-85265853]
通讯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体彩大厦]
电　　话：[029-85265853]
电子邮箱：[15319700520@189.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项目联系人：[白冰]
联系方式：[18092560868]
通讯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电信大楼]
电　　话：[18092560868]
电子邮箱：[18092560868@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VPDN 基础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VPDN 基础运维服务项目。陕西体彩 VPDN 网络系统是支撑全省体育彩票销售业务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专用加密通道实现销售终端与国家体彩生产环境的实时数据交互，目前已覆盖全省 80%以上销售网点。2026 年因安全合规要求升级及终端监管需求强化，需在 2025 年服务基础上，新增终端机强监管及定位数据同步功能，同时进一步强化性能、拓展功能、深化安全防护与国产化应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件]。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和远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陕西基地（陕西基地已通过国家等保三级要求）。

SNXAS2606893CGN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服务区域]。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甲方签字盖章验收报告日期起 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必要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必要的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双方自行协商]。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791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升级、部署及其他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服务过程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及其他交付资料。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性能、可用性、安全、监管等标准逐项组织验收。全部验收指标达到约定要求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日以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为准，并作为付款条件成就日及服务期限起算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免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74 号]

户名：[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账号：[298080795710001]

纳税人识别号：[610103435234498]

地址：[长安北路 14 号]

电话：[029-8526838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华门 1 号凯爱大厦 A 座]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8714989P]

SNXAS2606893CGN00

地址：[西安西新街 28 号]

电话：[029-10000]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至相关保密资料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侵权处理

7.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SNXAS2606893CGN00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7.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5]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5]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费达【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更正和修改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导致甲方业务单次中断超过0.87小时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本条约定的乙方责任上限、间接损失免责、数据丢失免责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存在故意、重大过失、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强制性法律规定、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该等情形下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8.6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SNXAS2606893CGN00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2.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2.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2.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SNXAS2606893CGN00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建西街99号体彩大厦]

联系人：[周振中]

电　话：[029-85265853]

传　真：[029-88668429]

邮　编：[710054]

电子邮件：[15319700520@189.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联系人：[白冰]

电　话：[18092560868]

邮　编：[710043]

电子邮件：[18092560868 @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周振中

2026年[10]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13]日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乙方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总体内容概述

SNXAS2606893CGN00